

鲁山县林业局森林防灭火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鲁山县林业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南阳君宝紧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鲁山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阳君宝紧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按照乙方充分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高性能风力灭火机	BR600	渭南林达森防装备有限公司	75	台	4930.00	369750.00	
2	风力灭火机	6MF-48	济宁隆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690	台	1660.00	1145400.00	
3	二号工具	XJSHSF-1	贵阳行建森辉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5000	把	20.00	100000.00	
4	铁耙子	JLL-11	义乌市吉六六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5000	把	20.00	1000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壹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171515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



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相关要求

1、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 15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及时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作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拨付设备款的100%。

五、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一年；

2、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产品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



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其他约定：___无___

十、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阳宛城支行

账号：1714022009200203556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8日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8日